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802014903_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附本會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 號令，有關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但書規定，認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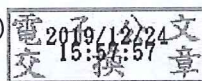
- 一、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3條規定：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條例第13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執業技師出租及出借證照，要求工程

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專注於所任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以確保工程技術服務之品質。

二、鑒於技師尚有其他社會責任，需於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從事具公益性的技術性工作或工程專業教學、研究，爰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但書規定，在符合本條例第13條規範意旨下，作成旨揭令，認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予兼任之業務或職務，技師兼任相關業務或職務無須再向本會申請認可，惟不得因兼任該等業務或職務，而有違反應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性從業人員之情事。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第五科(刊登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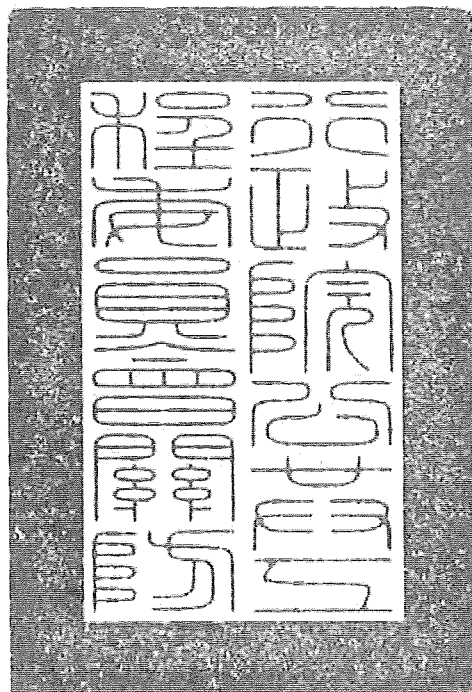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



- 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認可下列業務或職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予兼任：
 - (一)經任職公司同意，從事每週八小時以內，與技師科別技術事項有關之教學或研究。
 - (二)受政府機關徵調或經任職公司同意，從事具公益性質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勘災、鑑定、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或評估。
 - (三)經任職公司同意，擔任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或章程所定職務。
 - (四)經任職公司同意，擔任該公司以外之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為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並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不得因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而有違反應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性從業人員之情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工程技字第一00000三七一六0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0九六00四七七五00號函、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工程技字第一00000三七一六三號函、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工程技字第一0六00一七六四二一號函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工程技字第一0六00三八五六三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吳澤成

